

# 鄆城县司法局

---

---

## 鄆城县司法局

### 关于对《鄆城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22-2035）（草案）》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鄆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收到你局送审的《鄆城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22-2035）（草案）》（以下简称《规划（草案）》）及相关材料后，我局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规划（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征求了法律顾问韩茂丁、公职律师史庆珍的意见。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审查意见

（一）关于决策权限。该决策经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已列入2024年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鄆城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该《规划（草案）》符合送审单位法定权限，决策权限合法。

（二）关于决策程序。《规划（草案）》送审前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初审等法定程序，

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三）关于决策草案内容。《规划（草案）》遵循了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政策文件，旨在构建布局合理、运行规范、安全高效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指导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以适应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需要，保障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选址落地，满足鄄城县电动汽车充电需要。决策草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国办发〔2020〕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三、具体建议

经审查，我局认为《鄄城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22-2035）（草案）》的制定主体适格、依据明确，职权行使正当，程序符合规定，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不相抵触。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规划》出台前应当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规划》出台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